致：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

海港政府大樓11樓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內部審核委員會秘書

計劃名稱：

(CI No. /20 - 20 )

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

撥款認收書

(必須遞交正本)

現謹認收貴處就上述計劃所 **\**預支的款項／發還的部分*款項*／最後一筆墊支款項***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

正式印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署 | ： |  |
| 姓名(正楷) | ：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： |  |
| 職位 | ： |  |
| 機構名稱 | ： |  |
| 日期 | ： |  |

(\* 刪去不適用者)

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總務秘書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電話：2852 3494